



新北市教師會暨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聯合新聞稿

誠心溝通 修正瑕疵 尊重專業

正視課綱微調造成的不安



103 年高中歷史課綱微調，以驚人的效率，通過微調，即已引起各界之疑慮；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認定，「未能適當公開相關資訊之做法，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，並影響社會之公益，造成大眾的不安與猜疑」；現已於高中職校園引發風波，學生紛紛於社群網站成立群組抗議，本會呼籲各界應認真面對問題，還給校園安靜的學習環境，並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9 條明確的表達，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；其選用規定，由學校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」，教師法第十六條也明定教師擁有專業自主權。

本會深盼各界相信並尊重教師專業，在學校教科書選用上，應尊重基層教師的專業見解，各界應完全尊重各校教師自主選書或自編教材之專業自主權，特別是地方主管機關更不應以行政介入，或試圖透過行政指導進行干預。

- 二、教育部於今日起於北中南辦理分區校園座談會，座談不應該是單向的說明，座談不應該是虛應故事，是溝通就必須誠心聆聽，是溝通就必須有調整的可能。教育部應彙集分區座談會之意見，並送交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 43 條設立之課審會進行複議，以弭平各方爭議，讓校園及各界回復正常運作狀況。

- 三、課綱之修正及研擬，事涉社會公益，為眾人關心之公共議題，教育部不應僅以「合法」、「合程序」之最低標準，逕交轄下之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為已足。

本會建議明年總統大選的各方候選人，應針對課程審議委員會之定位表達明確立場；本會亦將明確要求課程審議委員會之位階應超然中立，其成員尤應能充分反映專業見解，理解不同意見立場；課程審議委員會亦應定期運作，適時回應社會各界對課程的意見與期待。

新聞聯絡人：

新 北 市 教 師 會 理 事 長 李 榮 富 老 師 0933-208861

新 北 市 教 育 人 員 產 業 工 會 理 事 長 鄭 建 信 老 師 0937-032028